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ZGDT202506130001	1. 自2020年以来，大唐延安热电厂(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贾渠沟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未取得环保手续，未对固废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对贾渠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多次被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至今未按要求进行整改。2. 近期，大唐延安热电厂利用延榆高铁隧道渣土对部分固体废物进行掩埋，企图掩盖非法倾倒固废的行为。	延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大唐延安热电厂（以下简称延安热电厂）位于延安市宝塔区姚店镇，建设了两台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直接空冷机组，1号机组、2号机组先后于2017年12月、2018年7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营，2018年11月实现向延安市区供热。 二、调查核实情况 1. 群众反映“自2020年以来，延安热电厂(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贾渠沟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未取得环保手续，未对固废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对贾渠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多次被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至今未按要求进行整改。”问题，经调查核实部分属实。 经调查，2020年以来，延安热电厂与延安优凯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凯公司）曾签订《2019-2020年粉煤灰、湿炉渣、石膏销售合同》《2021年固体废物销售合同》，合同双方为出卖人和买受人关系，合同约定优凯公司应做好固废拉运、处置以及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保管理，但优凯公司将采购的固废存放于贾渠沟租用场地内，未取得环保验收手续，存在违规堆放固体废物和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调查，优凯公司因贾渠沟内固废问题共被处罚2次，分别为2020年3月被延安市生态环境局以“露天堆放的粉煤灰、炉渣等固体废物覆盖、喷洒不全面，扬尘污染严重”处罚5万元，2020年10月被延安市生态环境局以“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无验收批复文件”处罚20万元。延安热电厂不存在因上述问题被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况。2021年7月因优凯公司不具备接收固废的能力，延安热电厂停止向优凯公司销售粉煤灰、湿炉渣、石膏。现场检查，优凯公司的贾渠沟固废堆放采取了防尘网覆盖、喷施固化剂等防尘措施，但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缺失，有的部位防尘措施覆盖不全。 2. 群众反映“近期，大唐延安热电厂利用延榆高铁隧道渣土对部分固体废物进行掩埋，企图掩盖非法倾倒固废的行为。”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属实。 经调查，延安热电厂未使用过延榆高铁隧道渣土，不存在对固体废物进行掩埋的行为。	部分属实	1. 制定问题整改方案。 2. 贾渠沟堆存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3. 周边环境得到恢复。	一、针对贾渠沟固废问题，整改措施如下： 1. 按照合同约定追责，制定整改方案，加快落实整改。 2. 积极寻求固废消纳途径，推动整改工作有效实施，实现整改目标。 二、长效机制： 1. 强化固废销售和处置合同签订资质审查和处置能力的调查核实。 2. 对固废产生、转移、处置全过程跟踪，实现信息可溯源。 3. 严格监督固废处置合同执行情况，发现环保风险隐患，及时终止合同，杜绝环境污染事件。	未办结	无